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JSZC-321000-TDGW-G2026-0028）

项目名称：苏港航扬007艇配套趸船建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TDGW-G2026-0028

甲方：（买方）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卖方）宜兴市兴东船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1.1 货物及服务名称：苏港航扬007艇配套趸船建造项目

1.2 型号规格：总长30.00m，最大船长^30.6m，船宽7.50m，型深1.50m，吃水0.75m，工作人员约8人，航区B级，详见附件

1.3 数量（单位）：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2160000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解除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交付使用（具体开工日期以图纸审批完成，由监理工程师出具开工令起计算）。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至 2026 年 12 月底，经计量，采购人最多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70%；经结算审核后，根据审定价，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船体材料及舾装设备合格证书、电气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广陵区。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宜兴市兴东船业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江都路 596 号	地址：宜兴市新庄街道新庄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222373	联系电话：0510-87569519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廉政合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加强采购活动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政府采购事项高效优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委托人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宜兴市兴东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委《具体办法》精神，落实厅党组《关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要求。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评标费、专家费、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发放评标费、专家费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将计入甲方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取缔三年内再次参与的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内容完成后止。

7、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方：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江都路 59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222373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乙方：宜兴市兴东船业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新庄街道新庄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0-87569519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宜兴市兴东船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苏港航扬 007 艇配套趸船建造项目

项目地点：宜兴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苏港航扬 007 艇配套趸船建造项目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甲乙双方的约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就主合同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等事项订立协议如下：

1. 作业概况（包括但不限于）

1.1 乙方承担甲方安排的苏港航扬 007 艇配套趸船建造项目，负责交付趸船到甲方指定水域。

1.2 主要危害因素：

（1）船只建造在乙方场地完成，船只运输至我处，船舶航行过程中可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2）船只运输至我处，停船发生碰撞和人员落水伤害。

（3）其他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害因素。

2. 双方的安全责任

2.1 甲方的安全责任：

（1）船只建造完成进入管理处前，向乙方明确停船的时间、地点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

（2）甲方派 芦甫 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3）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4）发生事故后，甲方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5）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2.2 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承包单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实施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已清楚本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对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失事故承担安全责任。

（2）乙方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落实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履行船舶建造、运输安全主体责任。

（3）乙方派陈俊同志负责与甲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为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用具。督促人员正确佩戴劳保用品。

（5）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仪器等。

（6）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向甲方报告事故。

（7）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8）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9）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环境。对甲方违章指挥行为有权拒绝执行。

2.3 发生以下情况责任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害和伤亡事故；

（2）发生船舶损坏事故；

（3）发生水污染事故等。

3. 事故调查

在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

4.违约责任及处理

（1）违反本协议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

5.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6. 合同的履行期限

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7.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8. 保险

乙方合同项目人员的工伤保险由乙方承担。

9.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0. 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江都路59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222373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乙方：宜兴市兴东船业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新庄街道新庄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0-87569519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